

# 2026年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

## 目 录

### 第一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# 第二部分 2026年单位预算表

- 1、收支总表
- 2、收入总表
- 3、支出总表
- 4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5、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6、财政拨款收支总表
- 7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
- 8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9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工资福利支出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0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1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人员经费（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）  
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- 12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  
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3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-公用经费（商品和服务支出）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4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表

15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

16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）

17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（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）

18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

19、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

20、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

21、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22、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

23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

注：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，空表表示本单位无相关收支情况。

#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说明

## 一、单位基本概况

### (一) 职能职责。

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，接受上级人民检察院的领导，对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其主要职责是：

1、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深入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，坚持党对检察工作的绝对领导，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、全党的核心地位，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。

2、贯彻落实上级人民检察院的各项工作部署，研究制定检察工作规划，部署检察工作任务。

3、依照法律规定对由区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。

4、对刑事案件依法审查批准逮捕、决定逮捕、提起公诉。

5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诉讼活动及刑事、民事、行政判决和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执行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6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提起公益诉讼工作。

7、负责应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对看守所、社区矫正机构等执法活动的法律监督工作。

- 8、受理向区人民检察院的控告申诉。
- 9、负责检察机关的理论研究工作。
- 10、负责检察机关队伍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。
- 11、负责检务督察工作。
- 12、负责检察机关财物装备和检察技术信息工作。
- 13、负责其他应当由区人民检察院承办的事项。

## **(二) 机构设置。**

截至目前，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共有内设科室 5 个，即办公室、第一检察部、第二检察部、第三检察部、政治部（司法警察大队）。

## **二、预算单位构成**

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无下属预算单位，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仅包括衡阳市珠晖区人民检察院本级。

## **三、单位收支总体情况**

**(一) 收入预算：**包括一般公共预算、政府性基金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，以及经营收入、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。2026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1274.9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126.4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，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 121 万元，上年结转结余 27.57 万元。收入较去年减少 834.76 万元，主要是：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增加 162.69 万元，上级财政补助收入减少 140.07 万元。

**(二) 支出预算：**2026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1274.9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公共安全支出 1057.83 万

元，教育 7.57 万元，科学技术 0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.25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 81.32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 62 万元。支出较去年减少 834.76 万元，主要是公共安全支出减少 817.94 万元，教育支出减少 7.43 万元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减少 1.71 万元，卫生健康支出减少 3.68 万元，住房保障支出减少 4 万元。

#### 四、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

2026 年本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274.97 万元，其中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 万元，占 0%；公共安全支出 1057.83 万元，占 82.97%；教育支出 7.57 万元，占 0.59%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6.25 万元，占 5.2%；卫生健康支出 81.32 万元，占 6.38%；住房保障支出 62 万元，占 4.86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

**（一）基本支出：**2026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96.59 万元，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，包括用于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。

**（二）项目支出：**2026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78.38 万元，主要是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，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、专项业务费、基本建设支出等，运行维护经费 43.63 万元，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等方面；其他事业发展资金 234.75 万元，主要用于检察业务办公差旅研修等相关费用、检察综合工作

费用等方面。

## 五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

2026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0万元，其中，科学技术支出0万元，占0%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0万元，占0%。具体安排情况如下：2026年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。

## 六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**（一）运行经费：**2026年本单位运行经费307.87万元，比上年预算减少1.96万元，下降0.63%，主要是厉行节约，压减一般性支出。

**（二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：**2026年本单位“三公”经费预算数为4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接待费1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39万元（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22万元，公务用车运行费17万元）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。202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11.5万元，主要是本单位今年有公车购置需求。

**（三）一般性支出情况：**2026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0万元，拟召开0次会议，人数0人；培训费预算4.51万元，拟开展15次培训，人数55人，内容为刑事检察业务培训、职务犯罪检察业务培训、公益诉讼业务培训、司法警察业务培训、控告申诉业务培训、检察监督业务培训、案管业务培训、保密培训、新进人员入职培训、书记员培训、全省财物统管业务培训、政工业务培训等；拟举办0次节庆、晚会、论坛、

赛事活动，经费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四）政府采购情况：**2026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1.96 万元，其中，货物类采购预算 41.96 万元；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；服务类采购预算 0 万元。

**（五）委托业务费情况：**2026 年本单位委托业务费 0 万元，与上年预算持平，本单位无委托业务费支出。

**（六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：**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，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5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5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2026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，其中，机要通信用车 0 辆，应急保障用车 0 辆，执法执勤用车 1 辆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，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0 辆；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（不含车辆）。

**（七）预算绩效目标说明：**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。纳入 2026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247.40 万元，其中，基本支出 996.59 万元，项目支出 250.81 万元，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。

## 七、名词解释

1、运行经费：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、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

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2、“三公”经费：纳入省（市/县）财政预算管理的“三公”经费，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其中，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（含车辆购置税），以及燃料费、维修费、保险费等支出；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国际旅费、国外城市间交通费、住宿费、伙食费、培训费、公杂费等等支出。

##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表

见附表

